



香港房屋協會
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
持有「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之聲明及承諾書

單位：

屋苑名稱：

座：

樓層：

單位：

睡房數目（由業主提供）：

*沒有 / 只有一個 / *兩個或以上（*刪去不適用者）

業主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1) ()

(2) ()

(3) ()

申請編號：

「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編號：

我／我們，即上述單位業主，特此聲明

1. 我／我們明白作為上述「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下稱“業主證書”）的持有人（下稱“持證業主”），現獲准參與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下稱“本計劃”）。
2. 上述單位為 *房協 /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刪去不適用者）資助出售單位。
3. 我／我們明白並承諾遵守載列於本「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
4. 我／我們明白房協有權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就本「聲明及承諾書」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包括增加及／或刪減），並承諾接受該等經房協不時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¹。
5. 我／我們明白基於我／我們的承諾及按照（i）相關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及（ii）《房屋條例》（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我／我們可按本「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與持有有效「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下稱“租客證書”）的人士（下稱“租證持有人”），商討及出租上述單位。

¹ 就日後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的最新修訂版本，可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或到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索取。

6. 我／我們明白及同意房協可將業主證書及由我／我們簽訂租約內的資料（不包括個人資料），提供予公眾參考。例如：

業主證書	租約
• 證明書編號； • 發出日期； • 屆滿日期；及 • 使用情況。	• 租約生效及完結日期； • 屋苑； • 樓層（例如：高／中／低層）； • 出租地方（例如：整個單位，一個睡房或兩個睡房）；及 • 每月租金。

7. 我／我們明白如我／我們違反本「聲明及承諾書」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房協日後的修訂），房協有權撤銷發出予我／我們的業主證書，及保留權利追究因我／我們違反本「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或條件而引致的損失。房協亦有權就撤銷業主證書一事，通知上述單位的租客（租證持有人）（如適用）及政府當局。若我／我們因而承受損失，房協概不負責。

8.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作為業主，有責任遵守《建築物條例》和其他與其單位相關的法例。我／我們明白我／我們須於租約內作出以下陳述：

業主特此作出陳述，據他所知，在簽訂本協議時：

- 該物業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或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通告、命令等；和
- 該物業沒有違反其他法例。

9. 我／我們明白本計劃之下的資助出售單位受（i）《房屋條例》（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房委會發出的「提名證書」（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i）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iv）持證業主及租證持有人所簽署的「聲明及承諾書」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房協不時作出的修訂），及（v）政府當局就本計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若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存在任何衝突或歧義，則以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凌駕於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所列明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

10. 我／我們明白如上述單位為房協資助出售單位，上述單位同時受地政總署發出與本計劃相關的豁免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地政總署有權隨時按相關豁免書條款終止或撤銷相關豁免書。若地政總署按該等豁免書條款所訂就上述單位撤銷或終止相關豁免書，房協亦會撤銷發出予我／我們的業主證書。若我／我們因而承受損失，房協概不負責。相關豁免書在任何情況下被撤銷，我／我們承諾不可向政府或房協索取任何賠償。

11. 我／我們明白本計劃的指定標準租約²中列明，租約期內任何時候，如租證持有人及／或有關的租客證書上列明的任何家庭成員確認接受入住房屋局編配的「簡約公屋」單位或以「甲類租戶」身份入住房屋局認可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或房協的暫租住屋單位或入住房委會／房屋署編配的傳統公屋單位或房協編配的出租屋邨單位，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租證持有人須於 14 日

² 標準租約可於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到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索取。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標準租約作出修訂。

內向我／我們發出 2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若租證持有人按此租約條款提前終止租約，將不需要向我／我們作出任何補償。

12. 我／我們明白倘若上述單位之業權有任何改變或已補償，我／我們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房協。

條款及條件

1. 持證業主行使並使用業主證書，須受載列於本「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日後房協不時作出的修訂）所約束。本計劃之下的資助出售單位受（i）《房屋條例》（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房委會發出的「提名證書」（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i）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iv）持證業主及租證持有人所簽署的「聲明及承諾書」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房協不時作出的修訂），及（v）政府當局就本計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若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存在任何衝突或歧義，則以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凌駕於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所列明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
2. 持證業主不得將其持有業主證書的權益轉讓或售予第三者。
3. 房協保留權利隨時覆核持證業主是否仍然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於房協給予持證業主通知下，持證業主須容許房協、房協的代表、房委會或房委會的代表進入該單位進行內部視察，並按房協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及相關文件予房協作覆核之用。倘持證業主未能通過有關覆核，房協有權撤銷其持有的業主證書，並將相關覆核結果通知相關單位的租客（租證持有人）（如適用）及政府當局。若持證業主因而承受損失，房協概不負責。
4. 持證業主只可按以下情況與租證持有人簽訂租約。
 - 4.1 如業主證書標示上述單位“沒有／只有一個”睡房，持證業主只可以將整個單位出租予一名租證持有人。
 - 4.2 如業主證書標示上述單位有“兩個或以上”睡房，持證業主可以（i）將一個或多個睡房出租予最多兩名租證持有人，而每名租證持有人最少租住一個睡房，或（ii）將整個單位出租予一名租證持有人。
 - 4.3 如業主證書標示的單位為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租證持有人必須按照房委會的規定向房委會就租用有關單位／睡房申請「提名證書」³，於獲得由房委會就該單位發出的「提名證書」後，方可與持證業主簽訂租約。（在任何情況下，房協並不保證租證持有人可成功獲取由房委會發出之「提名證書」。）
 - 4.4 業主證書、租客證書及「提名證書」（如適用）於簽訂租約（或續簽租約）當天及租約期內必須仍然及保持有效⁴。

³ 有關房委會「提名證書」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請致電 3162 0666 或親臨房委會置業資助貸款小組（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查詢。租證持有人可於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general-information/HD1142.pdf> 下載申請表或透過 <https://eform.one.gov.hk/form/hou065/tc/> 於網上填寫及即時提交。

⁴ 就業主證書及租客證書的最新有效情況，請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或致電本計劃熱線 8108 0678。

- 業主簽署：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